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09.11.20—2009.11.24	2403000	0.394
	大宗交易	2009.11.11	3000000	0.493
	其它方式	—	—	—

2、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5862186	5.89	30459186	5.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5862186	5.89	30459186	5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

是 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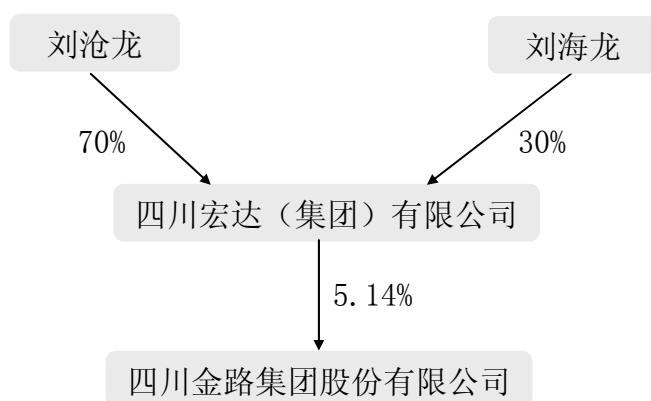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否

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原金路集团第一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龙实业”）因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2009年8月27日至11月24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金路集团股份13454178股，2009年8月27日至11月24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金路集团股份14150000股，截止2009年11月24日，汉龙实业持有金路集团股份30459186股，占金路集团总股本的5%，其持股比例低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持有的金路集团股份比例（目前宏集团持有金路集团股份31,336,614股，占金路集团总股本的5.144%），致使宏达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1、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：



2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金路集团股份的计划；也没有针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的意向、筹划、商谈、协议等，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路集团股份的函
- 2、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致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